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辰豐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李玲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8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  
23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4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  
26 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  
2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  
28 之四已用於清償。3. 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  
29 ，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  
30 力清償。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  
31 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辦

01 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分別定有  
02 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  
03 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  
04 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0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裁  
0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提出財產  
07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08 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答是  
09 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  
11 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  
12 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  
13 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  
14 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15 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  
16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7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汽車乙輛(廠牌：中華，98年出  
18 廠)，車齡已逾15年，殘值甚微，已無清算價值。再者，債  
19 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凱基  
2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合計  
22 各該保險契約利益為165,175元(計算式：10,099+58+155,46  
23 8)以及存款508元。是以，本件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  
24 計為165,683元。又債務人陳報其任職於一銘企業社，其平  
25 均每月收入約為35,000元，並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175元(與  
26 配偶共同接受租屋補助6,350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  
27 債更字第39號民事裁定、國泰人壽113年3月4日保單價值準  
28 備金函、凱基人壽113年3月5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全球人  
29 壽113年9月2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30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  
31 郵局存摺明細、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

0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一  
02 銘企業社開具之在職證明書暨每月薪資備註等件在卷可稽，  
03 堪信為真實。

04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8年、100年及10  
05 8年間出生）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  
06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  
07 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  
08 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09  $*1.2=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  
10 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11 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  
12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5,614元（ $14,230*1.2*3*1/2=25,61$   
13  $4$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  
14 用為42,690元（ $17,076+25,614=42,690$ ）。是以，債務人於  
15 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  
16 3,8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7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8,175元（計算式： $35,000+3,17$   
18  $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3,876元後，每月剩餘4,299元可供  
19 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即人壽保險保單價值  
20 準備金及存款價值合計165,683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  
21 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2,301元【計算式：  
22  $165,683\div72=2,30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  
23 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6,600元【計算式： $4,29$   
24  $9+2,301=6,600$ 】。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25 案，每月清償金額6,171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6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28 （ $6,600*9/10=5,940$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  
29 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30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65,  
31 683元。而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

01 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925,700元、813,096元，則債務  
02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03 額為112,604元（925,700-813,096=112,604）。是以，如附  
04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44  
05 4,31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06 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7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  
08 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9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0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2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3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4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5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6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8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附表一：

01  
02

### 更生方案

股別： 論 股

聲 請 人：張辰豐

案號： 113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6,171元。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 20日給付。3. 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1.45%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 元。	
	5. 債務總金額：3,878,924		
	6. 清償總金額：444,31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臺灣新光商銀	1,165,793	1,854
2	三信商銀	946,223	1,505
3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529,208	842
4	玉山商業銀行	62,455	100
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4	1,735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4,521	135
7			
	合 計	3,878,924	6,171

03  
04

###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